

所詢「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管理辦法」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管理作業要點」相關疑義案

發文機關：內政部消防署

發文字號：內政部消防署 108.12.03. 消署危字第1081122309號

發文日期：民國108年12月3日

主旨：所詢「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管理辦法」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管理作業要點」相關疑義 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08年11月25日南市消預字第1080026208號函。
- 二、查「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 1點第 2項規定略以，承裝業之實際營業場所如與公司或商業登記地址所在轄區不同，應向營業場所之轄區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基此，倘承裝業之商業登記地址為總公司地址，其位於他轄之營業場所仍應向所轄主管機關申請承裝業登記。
- 三、本案○○○○股份有限公司臺南營業所（以下簡稱○○臺南營業所）應依上開規定向貴局申請承裝業登記，按作業要點第 1點第 2項表 1申請營業之登記應附文件及注意事項與第 2點第 1項證書記載事項規定，其證書記載方式說明如下：
 - （一）「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公司或商業登記地址」及「負責人」欄位：應與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所登載內容相符。
 - （二）「營業場所地址」欄位：為實際營業場所地址（即○○臺南營業所地址）。
 - （三）其他貴局認有必要登載項目，得自行加註。
- 四、有關燃氣熱水器承裝業應申請營業登記之目的，係為利轄內燃氣熱水器承裝業之管理及提供民眾查詢合格承裝業資訊，故燃氣熱水器承裝業及其技術士合格名冊應以實際營業地址填報，並即時更新於貴局網站供民眾查詢使用。